

宋·楊仲良 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

紀事本末



北京圖書出版社

宋·楊仲良 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

第三冊

紀事本末

北京圖書出版社

### 第三冊 目錄

宋祁出知鄭州	一一三一	卷三十七	夏竦事迹	一一七二
呂夷簡事迹	一一三五	卷三十八	富范奏十事本末	一一八七
富范等以朋黨見譏	一一九五	卷三十九	歐韓石以論救范富等責罷	一一九五
王拱辰等劾蘇舜欽	一一〇五	唐介劾張堯佐	富范爭論殺晁仲約事	一一二二
陳執中排杜衍	一一〇九	吳中復等論梁適	吳賈張爭論唐詢事	一一二八
蔡襄等言陳執中	一一一二	林瑀通判饒州	趙抃等言陳執中與范鎮爭辨附見	一一三一
晏殊出知宣州	一一二三	余靖分司南京	龐籍出知鄆州	一一三五
錢惟演改判河南	一一三四	王鬷出知河南	吳育判延州	一一四七
王鬷得謝	一一五六	張士遜得謝	林瑀通判饒州	一一六七
林瑀通判饒州	一一六七	林瑀通判饒州	余靖分司南京	一一六八
余靖分司南京	一一六八	龐籍出知鄆州	龐籍出知鄆州	一一九
龐籍出知鄆州	一一九	吳育判延州	吳育判延州	一一三〇
吳育判延州	一一三〇			
卷四十				

張昇等劾劉沆

建倉

一四〇七

梁堅等劾滕宗諒

一二六六

常平倉

一一二六

龐籍梁適言狄青拜樞密事

一二七九

義倉

一四一〇

歐陽修呂景初劉敞論狄青可疑事

一二八三

廣惠倉

一四一五

卷四十一

十三場利害

一四一七

減冗費

鹽法

一四三七

按察官吏

議陝西鹽

一四五五

卷四十二

榷河北鹽

一四五九

明黜陟

易東南鹽

一四六五

抑僥倖 李秉之等議減任子附見

給虔州鹽

一四七〇

均公田

錢幣

一四七九

卷四十三

商州鑄大錢

一四八五

募兵 減兵附

成都陝西交子務 神宗附

一四七〇

卷四十四

塘水

一四七五

馬政

修水洛城

一四八二

營田

塘水

一三九三

均賦

修水洛城

一三九九

卷四十七

一五〇三

塞河	
修滑州河	一五七三
修澶州河	一五八三
再修澶州河	一五九五
卷四十八	一六〇一
外郡寇賊	
西邊屬羌之亂	一五六四
桂陽蠻猺之叛	一五六七
卷四十九	一五六九
廣蠻區希範內寇	
涓井夷叛	一五七一
保州兵亂	
貝卒王則之叛	一五七三
親從顏秀之變	一五八三
卷五十	一五九五
廣源蠻叛	
卷五十一	一六〇一
英宗冊立始末	
卷五十二	一六三一
李璋尚康福公主	
文彥博叱史志聰	一六七九
英宗即位	一六八七
一五九一	一六九一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六

仁宗皇帝

王欽若復相

乾興元年十二月戊午太常卿知濠州王欽若爲刑部尚書知江寧府天聖元年八月寧臣馮拯病太后有復相王欽若意欽若時以刑部尚書知江寧府上嘗爲飛白書王欽若字適欽若有奏至太后因取字紙置湯藥合遺牛人齋以賜且口宣召之輔臣皆不預聞已未欽若至國門始命中書徙知潤州光祿卿王隨代欽若庚申王欽若入見九月丙寅馮拯罷爲武勝郎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判河南府欽若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

大學士 欽若再入中書謂平時百官叙進皆有常去為  
敘遷圖以獻冀便省覽然欽若亦不復能大用事如真宗  
時矣同列往往駁議欽若不堪曰王子明在政府日不爾  
也。魯宗道曰王文正先朝重德固非他人可企公若執政  
平允宗道安敢不伏。十月初欽若復相監察御史鞠詠  
嫉欽若阿倚數睥睨其短欽若心忌之會詠兼左廵率府  
率安崇俊入朝失儀詠言崇俊少在邊有勞此不足罪欽  
若奏詠發朝廷儀戊子責授太常博士同判信州。三年  
七月辛巳知邵武軍職方員外郎吳植除名與上佐官安  
置殿中丞余謫追一官勒停右侍禁鄭斌衙前編管初植  
為新繁尉王欽若安撫西土嘗薦舉之於是植被疾懼廢

乃附誘黃金二十兩令納諸欽若求外徙誣未納植又遣  
吏抵欽若第問訊語頗喧欽若知不可掩即補送開封府  
既又請付御史臺選中使監劾植初自言未嘗納金反誣  
吏誤以問誣語達欽若侍御史知雜事韓億窮治乃得其  
實然金尚在誣處也斌以追植赴獄輒受賊不即行故皆  
及於貳有詔撫慰欽若而億并案欽若繆舉之罪詔釋不  
問時宰執晨朝集待漏院魯宗道視欽若獨不語意象溫  
甚既明欽若上馬忽有鼠突出頗惶竄宗道曰汝猶敢出頭  
欽若甚愧焉 十月庚午宰臣王欽若為譯經使唐譯經  
使以宰相明佛學者兼領之國朝翻譯經論初令朝官潤  
文及丁謂相始置使而欽若乃因譯經僧法護等請爲使

議者非之。十一月司徒薰門下侍郎平章事冀國公王欽若既薰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車駕臨問賜白金五十兩戊申卒皇太后臨奠出涕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遣官護葬事錄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女婿大理評事張壞除秘閣校理壞泊孫也國朝以來寧相卹恩之厚未有欽若比者欽若狀兒短小頃有附疣時人目爲癭相智數過人每朝廷有所興造委曲遷就以中上意又性傾巧敢為矯誕太后以先朝所寵異故復用之及吳植事敗太后賴解體同列稍侵之欽若亦邑邑以沒。

太后鮮體據溫公邑色以歿據江氏

後有詔塑其象茅山列於仙官左正言劉隨言欽若賦汚

無忌憚考其行豈神仙耶宜察其妄不報

晏殊作茅山五雲觀記載起觀事由或可附此  
七年三月戊寅上謂輔臣曰王欽若久在政府察其所爲  
真姦邪也王曾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時號  
爲五鬼其姦邪險詖之迹誠如聖諭

曹利用罷樞密使

天聖七年正月癸卯樞密使曹利用罷以保平節度使守  
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判鄆州初太后臨朝威震天下中  
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爲禍福而利用以勲舊自居不卹也  
凡內降恩力持不予左右多怨太后亦嚴憚利用稱侍中  
而不名利用奏事簾前或以指爪擊帶韁左右指以示太后

曰利用在先帝時何敢爾耶太后頴之利用奏抑內降恩或屢卻而復下則有黽俛從之者久之人口知其然或給白太后曰蒙恩得內降雖屢卻於樞密院今利用之家媼陰諾臣請其必可得矣下之而驗太后始疑其私頗銜怒內侍羅崇勲得罪太后使利用召崇勲戒勅之利用去崇勲冠情詆斥良久崇勲恥恨會利用從子汭為趙州兵馬都監押而州民趙德崇詣闈告汭不法事奏上崇勲方侍自請往按治乃詔龍圖閣待制王博文監察御史崔暨與崇勲鞫汭於真定府即罷利用樞密使制辭猶以利用累章請外為辭利用既受命請對不許而崇勲等窮深其獄獄具汭被坐酒衣黃衣令軍民王是王元亨等呼萬歲且

傅致汭辭云利用實教之上以問執政皆顧望未有對者  
張士遜進曰此獨不肖子爲之利用大臣宜不知狀太后  
大怒將并逐士遜而王曾徐亦爲利用解太后曰卿嘗言  
利用橫肆今何解也曾曰利用恃恩素騎臣每以理折之  
今加以大惡則非臣所知也太后意稍釋丙辰貶利用  
爲左千牛衛上將軍知隨州仍令供奉官陳崇吉御史臺  
驅使官趙崇諒乘驛伴送法寺議汭當斬王是等亦抵死  
汭之母妻皆緣坐徒三年詔杖殺汭妻論如法決其母杖  
十五是杖脊配沙門島遇赦不還王元亨以喪明編管旁  
州餘悉配廣南荆湖牢城知趙州及同判並責監當本路  
轉運使提點刑獄特釋之給趙德崇田五頃錢二百千先

是館閣校勘彭乘嘗與釣魚故事上未得魚侍臣雖先得  
不敢舉竿及上得魚左右以紅絲網承之既而乘同列亦  
得魚欲舉竿者左右止之曰侍中竿未得魚學士竿未可  
舉也利用得魚左右復以紅絲網承之利用弗禁乘出謂  
人曰曹公權位如此不以逼近自嫌而安於僭禮其能久  
乎無幾何利用敗利用嘗辟太常博士夏人司馬池爲羣  
牧判官池辭不就朝廷固授之利用委池括大臣所員馬  
價池曰今之不行由上犯之公員尚多不先輸何以趣他  
人利用驚曰吏給我已輸矣亟令輸官數日而諸員者皆  
八利用貶其黨畏罪從而毀短者甚衆池獨鶻言稱利用  
之枉朝廷卒不問

王陶談淵載曹瑋任守忠二事今附見嘗考曹利用晚  
節福過災生剛慢騎傲人怨神怒天聖中姪閭門祇候  
納為趙州都監嬖一婢室家不和逐出爲良妻民居在  
護戎公署之北因壞垣不葺納嘗出入其家尋舊好婢  
與其夫喧爭納衣幾色襖子入其家民亦被酒因有山  
呼之事既奏至朝廷奏削匿於利用家數日因鎮定走  
馬任守信入奏達其事方究尋其削翌日罷利用遞差  
使以節度司空侍中判鄧州未行物論甚喧淘數日聞  
達於天聽莊獻后垂簾臨朝中書奏事訖留輔臣以詢  
其事王沂公禹昭文張鄧公集賢呂許公夏鄭公參預  
皆倉皇無以對鄭公越次而奏云利用悖逆只乞問士

遜十年同在宥密以利用舉而大拜士遜無一言辨白  
媿謝而已翌日再貶利用左監門衛將軍知隨州士遜  
罷相守刑部尚書知江寧府內侍押班任守信爲定州  
路鈐轄一日習射於圃中其左右惟見守信獨語云侍  
中何故至此退立數步踣於地從者翼歸正寢風涎大  
作已不救矣先是守信天聖中爲鎮定走馬承受時知  
定州曹瑋與大臣曹利用有隙會姪汭猖狂山呼於趙  
州奏入月餘未行瑋密諷守信以邊事入奏白於莊獻  
劉后遂貶利用致非命死於道後守信赴官定州經由  
趙之高邑縣道傍一墳莊詢之誰氏曰故曹侍中墳守  
信自此不覺神色慘沮至定不旬日而疾作其年曹瑋

亦薨謝

二月丙寅禮部尚書平章事張士遜罷爲刑部尚書知江寧府士遜得宰相曹利用之薦也利用長樞密憑寵自恣士遜居其間未嘗有是非之言時人目之爲和鼓利用得罪士遜又營救之利用既斥士遜隨亦罷初曹利用領景靈宮使令極密主事蘇藏用令史趙兼素中書堂後官孟呈主宮中公使錢而利用嘗私貸未還法寺定利用爲首當除名藏用等薦從應徒二年半詔藏用兼素並勒停利用同時坐數罪而貸宮錢法尤重發酉再貶利用爲崇信節度副使房州安置仍命內侍楊懷敏護送之別選官知房州及監巡檢利用四子各奪勑官沒所賜第籍其

家貲利用弟左侍禁閭門祇候利涉前為趙州都監強市  
邸店役軍士治弟利涉時在京師亦詔勅於開封府法當  
奪三官勒停特除名編管既而曹州又言利用常盜官物  
遂決杖二十利用舅太子中舍致仕韓君素居棣州頓恃  
勢放息錢侵民又私醯酒其家特除名配沂州編管有司  
藉利用家貲得水精杯盤十副賈人不能言其直曰此非  
人間所常有也有老賈人識之曰噫此物官有舊價矣又  
何估焉吏詰之曰此丁侍中故物也侍中敗官藉其家貲  
吾蓋嘗估之矣閱視舊贋果如所言時朝廷以利用嘗所  
薦擢者多領兵守邊欲悉罷去之殿中侍御史鞠詠請一  
切毋治以安反側詔從其言